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容培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00000○○
03 ○)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07 樓、00樓及00樓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 理 人 陳正欽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容培仁不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
10 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11 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二、經查：

13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4 解，於113年12月17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7
15 號)，其於113年12月19日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8月
16 6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7
17 號)，全體普通債權人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5,000元，本院
18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2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114年度司
19 執消債清字第105號)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
20 認屬實。

21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5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9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30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31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債務人於114年8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陳稱其從事汽車包膜材料外送工作，每月收入約17,500元；又其為其配偶翁睿涓從事中藥藥品切割(洋蔘)，每月收入500元；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9、99-101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5-35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9-41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7-38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憑。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其每月支出17,300元等語(含居住在其胞妹容莉蘭所有房屋，而給付出租人即其母陳雅琳之房租，本院卷第99-100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0元，未逾前開範圍，堪可採計。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8月至115年4月)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之情形：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於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任職於墾億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從事汽車包膜材料外送，每月薪資約17,500元；另其為其配偶翁睿涓從事中藥藥品切割(洋蔘)，每月收入500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

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1-45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25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93-101、161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5-37頁，清卷第8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3、23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1頁)、健保投保單位(清卷第233頁)、墾億汽車國際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第151頁)、工作證明書(清卷第65、235頁)、工作相片(清卷第237頁)、陳報狀(清卷第91、105-107、155-157、231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300元等語(含居住在其胞妹容莉蘭所有房屋，而給付出租人即其母陳雅琳之房租，清卷第161、155頁)，並提出出租人為陳雅琳之租賃契約(清卷第73-79頁)及陳雅琳出具之證明書(清卷第159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0元，未逾前開範圍，應可採計。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438,000元(計算式： $17500 \times 24 + 500 \times 24 + 6000 = 43800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00元(計算式： $17300 \times 24 = 415200$)，尚餘22,800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22800$)。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5,000元，低於前開餘額22,800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1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2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

10 附錄

1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3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4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5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9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0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1 應受分配額。